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2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黃義雄

債務人 張沛渝即張芳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6,996元	112年10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845%	112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